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9 期（第一冊）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 1 ~ 22 )
-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完成三讀—…………… ( 22 ~ 45 )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45 ~ 73 )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73 )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73 ~ 75 )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

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75 )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 75 ~ 77 )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77 ~ 78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78 ~ 79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79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0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0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0 ~ 81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1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	

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1 ~ 82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2 ~ 83 )
運動部組織法—完成三讀—	( 83 ~ 94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 94 ~ 99 )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 99 ~ 109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 109 ~ 118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118 ~ 122 )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 122 ~ 137 )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37 ~ 138 )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 138 ~ 152 )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152 ~ 160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 160 ~ 179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 114年度 ) —交黨團協商—	( 179 ~ 373 )
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 373 ~ 380 )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 380 ~ 391 )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391 ~ 398 )

## 黨團協商紀錄

114年1月6日（星期一）

###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三、研商「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四、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五、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8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六、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七、研商「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八、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續刊18時以後會議紀錄）…………… ( 1 ~ 10 )